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批准101重水研究堆恢复运行的通知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2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5_9B_BD_)

[E5\\_AE\\_B6\\_E7\\_8E\\_AF\\_E5\\_c80\\_32284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22849.htm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

关于批准101重水研究堆恢复运行的通知（国核安发〔2006

〕68号）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：你院《关于申请恢复101重

水研究堆运行的请示》（原安发〔2006〕79号）收悉。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及其实施

细则、有关研究堆的安全规定及导则的要求，我局审查了你

院提交的《关于落实101重水研究堆和49-2游泳池反应堆安全

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报告》（原安发〔2006〕77号）、《关于

落实核安全专项检查整改意见的请示》（原安发〔2006〕78

号）、《关于重水研究堆安全再审查工作及专项检查要求落

实情况的函》（原安发〔2006〕124号）和《重水研究堆安全

再审查安全论证报告》，认为你院101重水研究堆经过多项核

安全整治工作，能够满足安全停堆、余热排出和放射性包容

三大基本安全功能要求，具备继续运行的条件。我局决定批

准你院101重水研究堆恢复运行，运行时间限至2007年12月31

日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

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